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1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公司近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并向其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澳元 / 美元价格挂钩)》，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说明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类

2.挂钩指标：澳元兑美元

3.认购金额：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整)

4.预期收益率：4.6%(年化)

5.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05 日

6.结算日：2019 年 03 月 04 日

7.到期日：2019 年 03 月 06 日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9.投资范围：为确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能够提供到期本金保障，乙方会将所有投资本金存放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境内相关分行，以履行到期本金保证的责任。同时，为达到投资收益，东亚银行将利用全数投资本金所衍生的利息来叙做掉期交易。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本金风险：保本类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公司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在银行未发生信用风险时，银行在到期日将向客户支付不低于 100%本金的款项；但如果因为公司自身原因(例如提前赎回)导致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公司除了丧失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中约定的投资收益外，投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

2.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投资标的的市场表现，其投资标的的价值受市场等多种要素影响。根据产品申请书的收益条款，客户可能面临零收益风险，且投资标的如在国外资本市场交易，即受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约束，客户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除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公司可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公司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由于投资市场状况不断变化，结构性存款产品以往的收益率并不代表客户预期的收益率。

3.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受市场和经济变动的影响而波动，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调整、通货膨胀(实际以及预期)以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市场收益率总体下降等。除此之外，结构性存款产品所涉领域的整体市场走势，以及包括政治、监管及总体经济的变化，都可能影响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在其有效期限内可能会一直变动。

4.信用风险：就购买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为银行的无担保一般债权人，当银行发生资不抵债时，有担保债权人将对银行资产享有优先于无担保一般债权人的受偿权，遇此情形，公司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收益及 / 或本金。

5.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不得提前赎回或终止，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将会受到影响。

6.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的规定，以适当的方式向公司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并发布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信息，公司为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需及时登陆银行网站或致电银行客户服务热线或到营业网点查询。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会对通过网络发布的信息产生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或无法正确了解产品状况。

7.对冲交易风险：当银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衍生工具的对冲交易(如掉期交易)，且因发生银行根据商业上合理的原则认为对对冲交易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 (如法律改变导致对冲交易不合法或进行对冲时遇到重大障碍或对冲交易成本增加等)，在此情况下，银行可能会调整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部分条款或 / 甚至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在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针对此款不设提早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而言，当银行依据上述约定调整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部分条款时，若公司不接受前述调整，可要求提前赎回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但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将只能按照赎回日的市值进行提前赎回。在赎回日后，公司将无法进一步获取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投资收益。同时公司需承担提前赎回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产生投资本金的损失。

8.税务风险：若按相关国家或地区(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的公司成立地及 / 或注册地及 / 或上市地、挂钩标的公司的成立地及 / 或注册地及 / 或上市地、衍生工具的对冲交易对手的公司成立地及 / 或注册地及 / 或上市地)法律法规的规定，银行须从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收益回报及 / 或投资本金中代扣代缴相关应付的预扣税及 / 或其它税费，则银行有权不经公司另行同意而直接予以代扣代缴。在此情况下，公司实际可收取的投资收益回报将低于按结构性存款产品条款厘定的收益，或 / 甚至不可获取任何投资收益回报及 / 或须承受投资本金的损失。

9.其他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投资、赎回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安全。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东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 - 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人民币柒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 “金雪球 - 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该产品已到期。

2.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AM908】)，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人民币壹亿元整) 认购国信证券益求金 90 天 1908 期收益凭证。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该产品已到期。

3.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根据合约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7 亿元(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该产品已到期。

4.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 - 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柒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 “金雪球 - 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该产品已到期。

5.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 - 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柒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 “金雪球 - 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该产品已到期。

6.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 - 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 “金雪球 - 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该产品已到期。

7.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7 亿元(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该产品已到期。

8.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签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Z2507】)，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人民币壹亿元整) 认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益求金 90 天 2507 期】。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该产品已到期。

9.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 - 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 千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 “金雪球 - 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该产品已到期。

10.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香洲支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3 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赢庆系列代客理财产品 2018156 期。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该产品已到期。

11. 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3 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该产品已到期。

12.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6 月 0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该产品已到期。

13.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027)。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该产品已到期。

14.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DC918】)，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6 千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认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益求金 90 天 2918 期】。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该产品已到期。

15.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3 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刊登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该产品已到期。

16. 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并向其提交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澳元 / 美元价格挂钩)》，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理财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6 千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结构性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该产品已到期。

17.2018 年 09 月 03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9 月 0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该产品已到期。

18. 2018 年 09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395)。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该产品尚未到期。

19.公司基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澳元 / 美元价格挂钩)》，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理财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3 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该产品尚未到期。

20.公司基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澳元 / 美元价格挂钩)》，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理财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6 千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该产品尚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

2.公司向东亚银行提交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澳元 / 美元价格挂钩)》；

3.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

4.《东亚银行网上银行交易凭证》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18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 号)核准。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8 年 11 月 29 日，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兔新材料”) 领取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江东分局 2018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6050736P)，本次交易对方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惠化纤”)、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集团”)持有的双兔新材料 100%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2018 年 12 月 3 日，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逸鹏”)领取了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MA28BLMY30)，本次交易对方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持有的嘉兴逸鹏 100%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2018 年 12 月 6 日，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逸枫”)领取了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P1GPBXM)，本次交易对方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持有的太仓逸枫 100%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至此，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变更后公司持有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和双兔新材料 100%的股权。

(二)过渡期审计

根据标的公司未审报表，预计过渡期内三家标的公司均不存在亏损情况。公司将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本次交易交易审计的基准日出具对三家标的公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预计于 2019 年一季度出具审计报告。

(三)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

2、公司尚需在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该等股份上市的手续。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恒逸石化已经合法取得了嘉兴逸鹏 100%股权、太仓逸枫 100%股权及双兔新材料 10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仍在进行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涉及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3、资产过户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12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及可能存在被动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执行裁定书的基本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鸿伟业”)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8)粤 0310 执 906 号之一》。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南沙区金涛西街 36 号 612 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322313085E。

法定代表人：张威

被执行人：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801-5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84487317G。

法定代表人：王磊

被执行人：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新大都饭店 2320 房间(德胜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47592362。

法定代表人：叶圣珉

上述当事人其他案由纠纷一案，广州市广州公证处作出的(2018)粤广广州第 136658 号公证债权文书。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金钱义务，申请执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41,429,511.11 元(人民币，下同)，支付公证费 81,374 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双倍迟延履行债务利息(以实际清偿之日计算的具体数额为准)承担本案执行费 108,911 元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以上个各项暂计 41,619,796.11 元，本院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被执行人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41,619,796.11 元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天鸿伟业持有公司 31,903,19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4%。因上述质押贷款天鸿伟业将持有公司的 6,523,898 股股份质押给债权人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4%。上述被质押股份存在被强制变现的可能，天鸿伟业因法院强制执行处置上述全部质押给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的股份，可能导致天鸿伟业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要求天鸿伟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天鸿伟业本次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8)粤 0310 执 906 号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8-07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

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下午收盘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 160076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至今，每月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查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于知悉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移送公安机关决定时立即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在收到前述决定文件后对外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公告当日继续停牌一天。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对其股票将在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被暂停上市作出风险提示。公司股票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的全天停牌不计入前款规定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但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其股票还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进行专项评估，提出应对预案并予以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的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195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的通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4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6%)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7%)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9%)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0%)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业务已在海通证券、中国中投证券、银河证券和广发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77 万股	2018 年 12 月 6 日	2019 年 6 月 21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3%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65 万股	2018 年 12 月 6 日	2019 年 7 月 12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2%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5 万股	2018 年 12 月 6 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39%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65 万股	2018 年 12 月 6 日	2019 年 7 月 12 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1%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60 万股	2018 年 12 月 6 日	2019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1%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30 万股	2018 年 12 月 6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5%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30 万股	2018 年 12 月 6 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5%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80 万股	2018 年 12 月 6 日	2020 年 2 月 6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5%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50 万股	2018 年 12 月 6 日	2020 年 2 月 7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0%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60 万股	2018 年 12 月 6 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1%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60 万股	2018 年 12 月 6 日	2019 年 1 月 16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1%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60 万股	2018 年 12 月 6 日	2019 年 1 月 16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1%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20 万股	2018 年 12 月 6 日	2019 年 1 月 16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3%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70 万股	2018 年 12 月 6 日	2019 年 4 月 11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2%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30 万股	2018 年 12 月 6 日	2019 年 4 月 11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5%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450 万股	2018 年 12 月 6 日	2019 年 6 月 6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6%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欧菲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523,635,8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3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 422,87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0.7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5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311,151,9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4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 207,8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6.7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66%。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